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或“康达新材”）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或“标的公司”）68.1546%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

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康达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康达新材与盛杰等32名必控科技股东签署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以下合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康达新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盛杰等必控科技 32 名股东购买必控科技 68.1546% 股份。参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546% 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123 号)的评估结果,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必控科技 68.1546%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1,351.10 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一旦触发调价机制, 公司董事会可以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因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触发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价格调整的通知》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 即 2018 年 1 月 3 日; 调价基准日前康达新材股票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 18.84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9.86 元/股。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不变, 因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0,332,187 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必控科技股份比例	交易作价(元)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元)
1	盛杰	36.08%	165,976,894.27	116,183,825.99	5,850,142	49,793,068.28
2	刘志远	8.28%	38,090,029.91	26,663,020.94	1,342,548	11,427,008.97
3	李成惠	2.65%	12,207,778.24	6,857,056.92	345,269	5,350,721.32
4	龙成国	1.67%	7,696,112.27	5,387,278.59	271,262	2,308,833.68
5	李东	1.44%	6,624,353.03	4,637,047.12	233,486	1,987,305.91
6	曾文钦	1.42%	6,524,371.10	6,255,447.62	314,977	268,923.48
7	曾健	1.39%	6,393,851.38	4,475,695.97	225,362	1,918,155.41
8	佟子枫	1.32%	6,072,323.61	4,250,626.53	214,029	1,821,697.08
9	盛建强	1.28%	5,900,548.50	-	-	5,900,548.50
10	张文琴	1.26%	5,799,245.23	-	-	5,799,245.23
11	任红军	1.23%	5,652,428.89	3,956,700.22	199,229	1,695,728.67
12	范凯	1.03%	4,727,485.98	3,309,240.19	166,628	1,418,245.79
13	韩炳刚	1.00%	4,595,351.28	3,216,745.90	161,971	1,378,605.38

14	姜华	0.97%	4,457,343.93	-	-	4,457,343.93
15	徐珮璟	0.96%	4,416,235.35	3,091,364.75	155,657	1,324,870.61
16	朱丽双	0.88%	4,037,449.21	-	-	4,037,449.21
17	刘强	0.81%	3,732,071.23	3,732,071.23	187,918	-
18	荣晨羽	0.80%	3,664,535.72	2,565,175.00	129,162	1,099,360.72
19	施常富	0.60%	2,767,487.91	1,937,241.54	97,544	830,246.37
20	曹洋	0.58%	2,664,716.48	1,865,301.53	93,922	799,414.94
21	刘国洪	0.48%	2,202,245.02	1,541,571.52	77,621	660,673.51
22	陈霞	0.43%	1,996,702.15	647,460.04	32,601	1,349,242.12
23	刘东	0.27%	1,247,938.85	873,557.19	43,985	374,381.65
24	徐兵	0.24%	1,108,463.33	513,857.17	25,873	594,606.16
25	刘家沛	0.23%	1,064,418.43	745,092.90	37,517	319,325.53
26	韩宏川	0.19%	880,898.01	616,628.61	31,048	264,269.40
27	侯彦伶	0.18%	844,193.93	359,700.02	18,111	484,493.91
28	袁永川	0.16%	734,081.67	513,857.17	25,873	220,224.50
29	刘道德	0.13%	609,287.79	426,501.45	21,475	182,786.34
30	赵健恺	0.08%	367,040.84	256,928.59	12,936	110,112.25
31	杨润	0.07%	308,314.30	215,820.01	10,867	92,494.29
32	雷雨	0.03%	146,816.33	102,771.43	5,174	44,044.90
合计		68.1546%	313,511,014.19	205,197,586.14	10,332,187	108,313,428.04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康达新材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康达新材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5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根据康达新材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18 年 2 月 22 日，康达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取消使用 7,118.6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四川电磁兼容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20,500.00 万元调整为 13,381.34 万元。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康达新材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康达新材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10月19日，康达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7年11月16日，康达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2017年12月4日，康达新材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18年1月19日，康达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 根据康达新材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构成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1. 2017年8月21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核发《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966号），原则同意康达新材收购必控科技部分股权。

2. 2018年2月1日,康达新材收到国防科工局核发《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国防科工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盛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2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4月8日核发的91510100785419150B号《营业执照》,必控科技已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有限”)。同时,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高新)登记内变(备)字[2018]第008022号)及必控科技提供的必控科技有限最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康达新材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必控科技有限变更为康达新材的控股子公司,康达新材持有必控科技有限99.8998%的股权¹。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¹本次交易项下,康达新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取得必控科技有限68.1546%股权。除本次交易外,康达新材以自有资金收购必控科技19,892,607股股份,占必控科技股份总数的31.7452%。

(一) 康达新材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 康达新材尚需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三) 康达新材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81.34 万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四) 康达新材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_____

刘浒

赵志莘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单位负责人: _____

张如积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